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105年1月4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9月2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 一、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確立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公正客觀處理程序，依「學位授予法」第七之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碩士學位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碩士學位之論文。
- 三、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指下列各款之一者：
 - (一)抄襲：指援用他人資料未註明出處或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
 - (二)舞弊：指有造假或變造之不當行為者。造假為虛構、偽造不存在之資料或論文由他人代寫；變造為不實變更資料。
 - (三)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四、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皆經過反抄襲軟體比對後方得提出口試。
- 五、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之檢舉，檢舉人應以書面載明具體事實，檢附證據，並具署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經查證確為檢舉情事，應即進入處理程序。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對於匿名檢舉之案件，不予處理。
- 六、本校教務處為受理單位，教務處於接獲檢舉案件後，應於二週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後，決定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而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經受理之檢舉案件，移請被檢舉人所屬學院於十日內組成「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定委員會），並於二個月內完成審定，其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
- 七、審定委員會之組成、開會及決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審查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所屬系所人員不得超過三分之一，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系所主管、所屬學院教師代表二至三名、及校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法律專家一至二名組成，由院長推薦簽請校長遴聘之。開會前，審查委員會委員身分應予保密，會議須以秘密進行
 - (二) 審定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出席及表決。
 - (三) 與被檢舉人現有或曾有論文指導生關係、口試委員、三親等內之血(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皆不得受聘為委員。
 - (四) 審定委員會以院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若院長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其他學院院長擔任。
 - (五) 召開審定委員會前，得發函通知被檢舉人於二週內提出書面說明或親自到場陳述。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八、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如下：

- (一) 審查委員會審查被檢舉人學位論文抄襲或舞弊，違反學術倫理不成立時，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
- (二) 審查委員會審查被檢舉人學位論文確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違反學術倫理者，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教務處，由教務處進行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並發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
- (三) 經審定未達前項程度，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審定委員會得限期命被檢舉人修正、公開道歉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
- (四) 符合上述第二、三款時，(負責把關學位論文品質之)指導教授應負連帶責任。

九、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取得碩士學位者，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適用本要點。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